

# 海南十大手信评定办法

一、品牌名称。海南十大手信（商品品牌）

二、主办单位。海南省商业总会

三、组织领导。主办单位成立“海南十大手信”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组委会设主任委1人由、副主任1人和委员3人共同组成。

四、组委会主任由省商业总会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协办单位领导担任，委员三名由省商业总会部门专家担任。

组委会下设评定办公室（省商业总会秘书处），负责“海南十大手信”受理申报审查评定活动的相关组织工作实施。

五、评选对象。利用海南省特有生产资源，以海南传统独特的工艺技术，或在传承工艺技术文化基础上创新开发的成型包装的产品。

六、参评条件

（一）产地在海南，属于《海南十大手信品类目录》，能代表海南形象的产品品牌。

（二）产品包装美观实用，便于携带，符合商品流通上市的各项质量要求条件。

（三）能体现海南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产品，具有较强创意和前瞻性市场理念，富含文化内涵的产品。

（四）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上具有明确标识，有稳定的质量保证。

（五）申报企业须具有良好商务信用资质。

七、申报材料

（一）填写《海南十大手信品牌申报书》

（二）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现状、传承的优秀文化、产品的独特性、市场销售份额等情况。

（三）营业执照、商务信用资质证书（没有略）、生产

许可证等复印件。

(四) 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使用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 申报产品的品质介绍及成品包装照片(A4纸大小)并注明市场销售价格。

(六) 省级相关质检机构最近三个月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八、申报事项说明

(一) 申报材料须经市/县(区)政府商务、市场监管、旅游文化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盖章推荐。

(二) 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二份,一份上报,一份自存)用A4纸打印,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标明页码,封面要美观整洁,申报材料目录清楚,寄送至省商业总会办公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8号望海国际精装公寓17楼1708房)。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zgcicc@163.com。

(三) 申报单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需提供商标所有人的授权使用证明书。

(四) 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与照片一律概不退还,请自保留底稿。

九、评选方式。评选活动鼓励企业自愿参加、自主申报,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机构推荐、评审,公示等程序进行,最终评定“海南十大手信”品牌。

十、评审专家。由组委会评选办公室(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参选产品评审认定。

#### 十一、评审工作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报企业向省商业总会办公室(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由办公室(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

(二) 资料审查。总会办公室(秘书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 小组评审。总会办公室(秘书处)评审小组对申

报进行评论，必要时现场考察鉴别，合格的推荐入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在海南省商业总会网公示 10 天，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入选“海南十大手信”品牌。

（五）评定公告。入选“海南十大手信”的商品品牌，海南省商业总会颁发“海南十大手信”证书，并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公告，新闻媒体宣传。

（六）海南十大手信品牌证书是生产企业的荣誉证明，可以宣传。

## 十二、常态化管理

（一）海南十大手信评定工作实行公开常态化，每年根据企业需求实时受理申报评定工作。

（二）海南十大手信产品在外包装上印刷统一使用“海南十大手信”徽标图案，方便消费者选购，形成品牌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商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海南十大手信生产企业，必须具有品牌质量保证能力，自觉服从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海南十大手信产品质量有变化时，生产企业必须及时向省商业总会提交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作变更备案。

（四）海南十大手信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生产企业严重违规失信时，该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同时禁止。

（五）海南十大手信品牌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礼品。旅游企业、旅游景区（点）、旅游纪念品商店可实事求是向消费者推介，树立品牌形象。

（六）海南十大手信品牌宣传推介重点突出海南民族文化特色，代表海南形象，作为海南社会各界馈赠亲友礼尚往来的礼品。推进海南十大手信产业化和市场化，成为海南特色产品资源。

十三、主办单位自筹开展海南十大手信工作费用，企业评定工作不收费。企业需要使用品牌/证书的，每个工本费300元由使用企业自行承担。

#### 十四、海南十大手信品类目录

(一) 琼式熟肉：(包括：文昌鸡、加积鸭、温泉鹅、东山羊、黑猪肉、黄牛肉、熟羊肉等)。

(二) 椰子产品：(包括：各种椰子制品和椰肉脯等)。

(三) 琼式饼食：(包括：各种水果、糖、月饼、椰味年糕、粽子、椰子饭等)。

(四) 工艺品类：(包括：贝雕、椰雕、牛角雕、水晶、红珊瑚、珍珠等)。

(五) 海南特产：(包括：牛奶、咖啡、槟榔、茶叶、特色酒等)。

(六) 食品配料：(包括：山柚茶油、椰油、辣椒油、胡椒粉等)。

(七) 特色食品：(包括：烤乳猪、牛肉脯、海鲜干品等)。

(八) 民族产品：(包括：海南书画、纺织品、黎锦(苗绣)民族服饰等)。

(九) 农业产品(包括：鲜水果、鲜蔬菜、香地瓜、香米、山兰米、山野菜等)。

(十) 名贵木雕：(包括：沉香、黄花梨、楠木、紫檀艺术品等)。

#### 特别注明：

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方便企业申报，本办法调整简化了申报条件，本办法自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此为准，原来旧版办法同时作废。